**企业年金受托人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52151088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52151088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521510887)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52151088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企业年金受托人项目组织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企业年金受托人项目。

2、资金来源：企业与员工共同缴纳。

3、工作内容：企业年金受托服务。

4、服务期限：36个月

5、质量要求：能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管理人进行持续性监督，使企业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确保企业年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资质要求：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受托人资格；

3、其他要求：

（1）注册资本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

（2）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在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7F（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购买比选文件：

1、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资质证书副本：

四、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年 12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7F（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比选公告在http://www.scntjgjt.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7F

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28-62677590

2018年12月3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西部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7F |
| 2 | 比选项目名称 | 企业年金受托人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与员工共同缴纳 |
| 4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5 | 质量要求 | 能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各管理人进行持续性监督，使企业年金资产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确保企业年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 |
| 6 | 服务期限 | 36个月 |
| 7 | 联合体 | □接受☑不接受 |
| 8 | 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9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比选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三日内 |
| 10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 | 最高限价 | 集合计划受托管理费费率不超过（含）0.15% |
| 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截止时间后 60个日历天内。 |
| 13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盘）。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涉及则标明)、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17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 | ☑是。□否，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个。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以现金形式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2“比选人”系指 “比选单位”和“比选承办单位”的统称。

2.3“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比选申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记录；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本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2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比选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依法注册的比选申请人起注册资金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4．比选费用

4.1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构成

5.1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设备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3）比选申请文件；

（4）评选办法；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 答疑会

7.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召开答疑会。

三、比选申请文件

**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比选项目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比选货币**

10.1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11．联合比选**

11.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比选。

**12．知识产权**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比选申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项目实施计划；

其他内容。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若《比选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未签字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的，视为无效比选。

**15．比选有效期**

15.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6.4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6.5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17.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公章)。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办法**

**19.比选流程**

19.1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申请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并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和签字确认。

19.2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及比选申请性评审。

19.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中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19.4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20.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

20.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修正后报价均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定标**

**21. 定标原则**

21.1根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2.2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2.3比选人将中选结果通知参加比选的所有比选申请人。中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23．中选通知书**

23.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选择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比选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比选合同，以此类推。

25. 履行合同

25.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金额： / 。

**七、废 标**

27. 废标的情形

27.1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比选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

**八、比选纪律要求**

**28.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8.1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人资格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评选办法

一、为使本次比选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的原则，并择优选定报价合理、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中选人，依照国家、省和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比选小组依据比选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本次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自行组织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成员人数为X人。入围结果确定之前，比选小组成员的名单保密。比选小组成员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本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逐一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四、评审标准

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进行评审。

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

(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及比选申请性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咨询机构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资格条件 | 是否满足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3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是否为 30 天。 |
| 4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5 | 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注：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评审项目合格标准的申请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及比选申请性评审。

（2）综合评审

比选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及比选申请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本次评标共分五个方面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收费报价（费率） | 集合计划受托管理费率15分 | 1．所有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集合计划受托管理费费率）的最低值为满分，满分15分。  | 符合年金相关政策及行业自律公约 |
| 2．本次报价费率小于等于0.1%的，得15分；本次报价费率大于0.1%且小于等于0.12%的，得12分；本次报价费率大于0.12%且小于等于0.14%的，得9分；本次报价费率大于0.14%的，得6分； |
| 2 | 受托人综合实力 | 30分 | **1**．**近八年盈利情况：** | 　 |
| 连续8年盈利得6分； |
| 连续3年盈利得3分； |
| 未实现盈利得0分。 |
| **2**．**企业年金受托资产规模（以人社部公布的2017年末数据为准）：** |
| 资产金额大于1500亿得6分； |
| 资产金额大于1000亿，小于1500亿（含）得3分； |
| 资产金额小于1000亿（含）得1分。 |
| **3**．**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客户数（以人社部公布的2017年末数据为准）：** |
| 企业数大于20000个得6分； |
| 企业数大于10000个，小于20000个（含）得3分； |
| 企业数小于10000个（含）得1分。 |
| **4.注册资本：** |
| 注册资本金大于40亿，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得6分； |
| 注册资本金大于30亿，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得3分；  |
| 注册资金本小于30亿，综合实力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得1分。 |
| **5.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
| 分支机构超过30家，覆盖全国，得6分； |
| 分支机构超过25家，覆盖大部分省市，得3分； |
| 分支机构超过5家，覆盖较少省市，得0分。 |
| 3 | 受托管理能力 | 20分 | **1．受托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 　 |
| 受托IT系统先进完备，对流程各环节管理监控到位，过程清晰透明，与账管、托管无缝衔接；网上年金服务平台可以提供在线的缴费、待遇支付、人员变动等自助服务并提供及时的系统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得5分； |
| 受托IT系统较为完备，主要业务与账管、托管系统自动衔接，部分业务可能采用人工操作的任务管理机制；网上年金服务平台不能完全提供以上服务项目得3分。 |
| **2．风控体系与风控制度：** |
| 具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完备、组织清晰，风管能力强得5分； |
| 有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较完备、风管能力一般得3分； |
| 无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备、组织较混乱得1分。 |
| **3．对公司年金计划提供合理的选择方案：** |
| 提供不同选择计划，针对公司性质、企业年金资金规模等情况提出充分的选择建议，分析清晰、有说服力得5分； |
| 提供不同选择计划，针对公司性质、企业年金资金规模等情况提出选择建议，进行了一定分析得3分； |
| 提供不同选择计划，选择建议比较笼统，针对性不够得1分。 |
| **4．对公司年金计划提供合理的选择方案：** |  |
| 拥有供委托人员工使用的手机APP，操作便捷，功能丰富，可以快速满足员工查询、计划加入、缴费申请、待遇支付申请、计税测算等自助处理需求得5分； |  |
| 有供员工使用的手机APP，操作不够便捷，功能不够丰富得3分 ； |  |
| 无此类APP，仅有可以为员工提供基本信息查询的服务，功能不完善得1分； |  |
| 4 | 投资管理能力 | 20 分 | **1．比选申请人2015-2017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组合简单算术平均收益率排名：** | 以人社部公布的《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数据为准 |
| 在比选申请人中排名第一得10分； |
| 在比选申请人中排名第二得6分； |
| 在比选申请人中排名第三得3分。 |
| **2．比选申请人2015-2017年集合计划含权益类组合简单算术平均收益率排名 ：** |
| 在比选申请人中排名第一得10分； |
| 在比选申请人中排名第二得6分； |
| 在比选申请人中排名第三得3分。 |
| 5 | 服务能力 | 15分 | **1**．**项目服务团队：** | 　 |
| 成立专属的服务团队，根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工作经验综合评比后酌情打分，0-10分。 |
| **2.服务机构：** |
| 有属地化的专职服务机构，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得5分； |
| 没有属地化的专职服务机构，有相关部门设置可提供属地服务，得3分； |
| 没有属地化的专职服务机构，有相关人员可提供属地服务，得1分。 |
| 合计 | 　 | 100 | 　 |

（4）编写比选报告

比选小组将根据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企业年金受托人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企业年金受托人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比选人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后 个日历天内。

五、我方愿意提供选择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选择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选择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七、我方知道并同意，比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选择人不负担比选申请人任何参与比选的费用。

八、我方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企业年金受托人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比 选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比选报价(下浮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注：

1. 比选报价为比选申请人全部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选）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资质等级 |  |
| 备 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六、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